附件2：

2022年淄博市市属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聘须知

1. 目 录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三、报名表备注栏填写要求

四、面向高校毕业生岗位招聘范围

五、免笔试考务费认定

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七、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一）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岗位一览表》“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具体专业（二级学科），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注明具体方向的，应聘人员还需符合相应方向要求。

（三）应聘人员的专业以所获毕业证书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

高校自主设立的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四）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也可应聘。其中，新旧专业对照表中有“（部分）”字样的，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的情况，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方向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五）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报名表备注栏填写要求

（一）对于岗位要求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执业范围为xx”，已进行执业资格注册的还应注明“已进行执业资格注册，注册执业范围xx”。

已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尚未发证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2021年已通过执业医师考试”。

（二）对于岗位要求规培合格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于xx年xx月取得规培合格证”或明确描述无需规培原因。

（三）对于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根据xx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表》xx专业与xx专业为对应专业”。

（四）对于所学专业非教育部专业目录列明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不一致，考生个人认为与报考岗位专业为相近专业的，应在备注栏内注明所学专业课程。

（五）现场资格审核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网上报名时应对将要提交材料进行说明。

（六）其他承诺事项及需要说明的事项应一并提前在“备注栏”中说明。

四、面向高校毕业生岗位招聘范围

面向高校毕业生岗位，招聘范围为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当年毕业的学生。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视同。

五、免笔试考务费认定

（一）所需提交材料

1.应聘人员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的，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

2.应聘人员为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

3.上述情形应聘人员为派遣期内毕业生的，也可提交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4.应聘人员为残疾人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包括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

（二）提交方式及审核处理

1.按要求将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原件）与身份证放在一起，并拍摄成一张电子照片，拍摄应保证照片字迹清晰。

2.将电子照片命名为“申请免费认定+招聘单位+招聘岗位+姓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swjwzzrsk@zb.shan

dong.cn，邮件名称须与照片名称相同。发送邮件时间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3月4日16:00前），以邮箱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请拨打0533-2773235确认邮件收到情况。

3.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本人，未通过认定人员请及时缴费，通过认定人员报名缴费截止后统一进行免缴费处理。

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一）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于考试前主动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联系电话：0533-2750680；0533-2750675，下同）申报，并遵守以下要求：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参加考试。

2.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观察期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与感染者活动时空轨迹重叠的人员、“同时空”伴随人员、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全域封闭管理地区人员等六类高风险人员；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

3.存在以下情形的学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14天内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14天但不满28天者。

4.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5.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鲁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持非绿码的考生应提前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由专家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对于现场核验健康码为黄码、红码人员，应持有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并在隔离考场考试，考后纳入我市疫情防控体系管理。

1. 考生入场前需提供山东省电子健康码、身份证、准考证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提交《考试人员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和《自我健康监测记录表》。

考生须于考试前14天起（自3月12日至3月26日期间），采取自查自报的方式进行健康监测，如实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和《自我健康监测记录表》（详情均见附件5），进入考场时上报。

（四）进入笔试考点，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进入考场：①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持有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②发热病人、健康码“黄码”等人员要履行个人防护责任，主动配合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在未排除感染风险前不得参加考试。

（五）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除核验考生身份信息时外，全程一律佩戴口罩参加考试。

（六）属于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于3月28日至4月1日致电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办理考试退费手续；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不符合入场条件的考生，即刻做好登记，统一办理退费手续。

（七）考试过程中，发现身体异常的，立即进入隔离考场考试，考试结束后按照相关防控要求进行管理。

届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专家研判意见，对以上要求适时再做调整。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单位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各一份，其中报名表、诚信承诺书可在资格审查公告发布后登录报名系统打印。

（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1. 学历、学位、专业有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类）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成绩单、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

2.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3.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4.尚未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情况说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5.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交能说明所学具体方向的相关材料，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四）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对有规培合格要求的岗位，需提交规培合格材料或无需进行规培的说明材料。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2021年新考取相关资格证书的，可暂提交已通过考试的成绩单。但最晚必须于2022年7月31日提交相关资格证书原件进行审核，否则，取消其聘用资格。

（五）应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还需提交以下工作经历相关材料之一，并以此计算工作时间：

1.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2.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书）及退伍证；

3.公务员登记表或招考录用手续之一；

4.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聘用登记表或招聘录用手续之一。

招聘岗位要求的从事具体岗位（专业）工作情况在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的，还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六）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以上为所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具体要求以市属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资格审查公告为准。